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会计师持续沟通审计进度，按照计划推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8,000.00 万元-43,5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00.00 万元-12,4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900.00 万元-11,5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145,241.18 万元-154,141.18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